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B-GF-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4.00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8月01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

"证书Kev"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09时20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09时2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文保集团党群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瑞博大厦

联系人: 白女士

电 话: 1763050921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智慧工场科技园D1办公楼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9-64720261

电子邮件: 2092760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概念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名称: 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
- 2、项目编号: 洛直工服招标(2024)0376号:
- 3、招标编号: WB-GF-2024-004:
-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企业自筹,1240000.00元;
- 5、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凯旋路与定鼎路交叉口,拟对应天门以南区域景观绿化、交通组织、城市风貌进行整治,通过铺装、绿化、局部复建等手段对皇城区衙署、端门、天枢等遗址和该区域的城市格局进行展示,全面提升遗址周围环境风貌,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洛阳彰显古都文化的城市会客厅和体验皇家礼仪的礼制性空间;
- 6、招标范围:为做好隋唐洛阳城应天门南广场(城市客厅)项目概念方案相关工作,现需选聘专业研究机构,对应天门南广场区域进行深入研究,系统梳理发展现状,结合文献资料和考古成果,对该区域内的车行道路交通组织、遗址保护展示、景观布局、设备及管网等中轴线范围概念方案进行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7、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方案成果;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投标人须具城乡规划甲级资质;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注册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 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同一 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的材料截图,需包含公司基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login2.aspx?ReturnUr1=%2f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的公告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瑞博大厦

联系人: 白女士

电 话: 17630509214

代理机构: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阳智慧工场科技园D1办公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 0379-64720261

监督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督部门联系人: 文保集团党群工作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996901